

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

市妇联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黄建娟

近日，市妇联召开机关及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

会上，市妇联主席杨素丹全面传达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她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妇联组织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把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相结合，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相结合，与省妇联正在开展的“进万家门、访万家情、结万家亲”基层大走访大调研活动相结合，与市委市政府“五市六城”创建中心工作相结合，不断拓展基层妇联组织末梢网络，筑牢基础，强化职能，增强基层组织的影响力

和凝聚力，为全省妇联基层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打一场漂亮仗，继续深入、扎实实施女性素质提升行动、巾帼经济参与行动、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妇儿权益保障行动、妇联科学发展行动五大行动，深入思考研究如何把服务大局和服务妇女群众更好地统一起来，采取有效举措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在推进“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切实把妇联组织建设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可信赖依靠的“妇女之家”。

母亲学堂 彰显巾帼风采 成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一大品牌



母亲学堂 创办工作现场会。林烨焯 摄

林烨焯

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母亲学堂8年来的创办成果，推动全市母亲学堂提升转型，11月10日下午，乐清市妇联在柳市镇南山前村召开了母亲学堂创办工作现场会，全市各镇（街道）妇联主席、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试点村妇代会主任共6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人员首先参观了柳市镇南山前村母亲学堂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随后召开了座谈会。会上，大家观看了母亲学堂创办工作纪录片，柳市镇妇联、北白象镇妇联、南山前村母亲学堂分别就学堂的创办工作作了精彩的交流发言。

现场会就我市母亲学堂创办工作的下步发展提出了“拓面、提质、增效”的六字要求。要做好结合文章，以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利用村民中心、文化礼堂的场地优势，积极推行“周日母亲学堂”，逐步拓展学堂的覆盖面，争取在母亲学堂创办10周年之际达到规范办学的学堂100所的目标。要做好资源整合文章，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开展牵手共建活动。加强学堂创办、教学、考勤等规范化管理，促进学堂在量上增强区域辐射作用的同时，实现质的蜕变。更加侧重创业技能类、素质提升类和志愿服务类的课程安排，帮助学员增强就业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市妇联明年将百场公益课增加到双百，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的方式壮大母亲学堂公益讲师队伍。要做好公益助力文章，引导学员走出课堂，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参与“五水共治”、“平安家庭”等宣传活动，带头为乐清“五市六城”建设贡献力量。

母亲学堂作为我市女性素质提升工程和学习型社会创建活动的一大品牌工程，自2007年创办以来，一直深受广大妇女的欢迎和社会的认可。今年，省妇联、温州市妇联等领导多次来我市开展调研，并对我市母亲学堂的创办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有利的指导。市妇联也将于近期出台《母亲学堂规范化建设的文件》，并制定《母亲学堂提升工程三年规划》，引领我市母亲学堂实现华丽转身。

激活 神经末梢 夯实基层基础 我市加强和改进基层妇联组织省级试点建设

王央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省级试点工作，日前，市妇联召开加强和改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推进现场会，全市各街镇妇联主席和35个试点村的妇代会主任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盐盆街道吴岙村和捕捞村的基层组织建设情况，随后召开座谈会。会上，盐盆街道妇联和吴岙村、捕捞村、上段村妇代会分别就试点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市妇联主席杨素丹对各试点在前期为加强和改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所做的努力和探索表示肯定，希望各街镇试点村（居）以这次推进会为契机，结合“进万家门、访万家情、结万家亲”妇联基层大走访大调研工作，多思多想，进一步做深做实试点工作。找人才、搭平台，要善于挖掘人才，拓展视野，把各类优秀女性人才充实到妇女工作队伍中来，增加工作力量；要建组织、起作用，建立各类妇女工作队伍，根据需求设计开展活动，更好地发挥妇联组织在五水共治、居家养老等社会事务中的作用；要促保障、建制度，镇街争取落实专项工作经费，试点村争取长期工作经费。



妇代会主任参观吴岙村的“妇女之家”。王央 摄

省、温州市妇联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有关部署，第一时间展开动员部署，确定全市17个镇街的35个村率先推进试点工作，其中盐盆街道全面推开，其他镇街均至少选择1个村开展试点。经过3个月的努力，试点工作在组织网络、机制建设和作用发挥

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我市将继续加大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力度，在试点的基础上于明年“三八”节在全市911个村全面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努力使基层妇联组织的“神经末梢”更活跃，毛细血管更畅通，切实增强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能力。

乐清市燃气行业协会 关于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收购价格的公示

全市广大瓶装燃气用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现有钢瓶产权属于用户的实际情况，按《规定》要求转移钢瓶产权，由各储配企业折价收购，现将液化石油气钢瓶收购价格公示如下：单价：元/只。

使用年限	50公斤瓶	15公斤瓶	10公斤瓶	5公斤瓶	2公斤瓶
1	400	100	80	70	60
2	360	91	72	63	54
3	320	82	64	56	48
4	280	73	56	49	42
5	240	64	48	42	36
6	200	55	38	35	30
7	160	45	29	28	24
8	120	35	19	21	18
9	80	25	16	14	9
10	40	15	10	5	2

现征求全市广大瓶装燃气用户的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乐清市燃气行业协会秘书处反映（个人请署名并附联系电话，单位请加盖公章并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有效期7天，自公示之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23日）。

联系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聚源西路1号（宋湖村老年协会四楼），邮编：325600，联系人：林副会长，联系电话：62087200/13868377096。

本协会常年法律顾问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律师，联系电话：61662662/15868578108。

乐清市水利局关于申请登记取水许可审批情况的公告

(2015)第一期

现将我局对下列登记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情况予以公告，若对公布取水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到我局水资源管理科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下述公布的有效，将准予登记（联系电话：61882364、61882363、62566960）。

申请取水许可者	取水地点	取水类型及水量	用途
乐清市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乐馆运河峡门段河内	地表水4.6万m ³ /年	工业用水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案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赵崇强、侯玉娟、住柳市镇后市街111-117号、王兰妹、住柳市镇兆丰东路11号。	原告蒋卫欣诉被告赵崇强、侯玉娟、王兰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赵崇强、侯玉娟归还欠款50万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王兰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2月22日15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王达平、住象阳镇高四村；王荣、住柳市镇前市街149弄11号。	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王达平、王荣、陈星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王达平、王荣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万元及期内利息、逾期罚息、逾期复息；2、判令被告陈星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2月22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本院受理下列民事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15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年11月17日

本院受理下列民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11月17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林贤晓、住北白象镇赵家碓村；倪开红、住北白象镇万南村。	原告叶旭东诉被告林贤晓、倪开红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柳民初字第970号	一、被告林贤晓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旭东借款本金5万元。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被告倪开红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贤晓追偿。三、驳回原告叶旭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叶旭东负担50元，被告林贤晓、倪开红负担10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林贤晓、倪开红负担。
王亦鹏、住柳市镇高四村；林贤晓、住北白象镇赵家碓村。	原告叶旭东诉被告王亦鹏、林贤晓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柳民初字第969号	一、被告王亦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旭东借款本金12万元。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被告林贤晓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亦鹏追偿。三、驳回原告叶旭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00元，由原告叶旭东负担50元，被告王亦鹏、林贤晓负担26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亦鹏、林贤晓负担。
陈爱乐、住柳市镇影桥村。	原告董浙达诉被告陈爱乐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柳民初字第967号	被告陈爱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董浙达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3600元。本案受理费39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爱乐负担。
章微微、住柳市镇新民村。	原告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微微不当得利纠纷	(2015)温乐柳民初字第278号	被告章微微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人民币5736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57361.2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24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章微微负担。
陈林薇、住北白象镇中方村。	原告张金永诉被告陈林薇、陈林英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柳民初字第873号	一、被告陈林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张金永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8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陈林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林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林薇追偿。本案受理费118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林薇、陈林英负担。
鲍青媚、住虹桥镇新丰路2幢20号。	原告张雪梅诉被告鲍青媚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虹民初字第673号	被告鲍青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雪梅借款本金人民币136000元及利息(自2006年7月6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扣除已付利息5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案件受理费5553元，由被告鲍青媚负担。
连春芬、住虹桥镇仙宁中路32弄9号。	原告倪宝光与被告连春芬离婚纠纷	(2015)温乐虹民初字第316号	准予原告倪宝光与被告连春芬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倪宝光负担。
方圣迪 3303231952****5910，住清江镇东山村；郑九凤，住虹桥镇东塔村。现住虹桥镇七间巷16号6楼。	原告卓雪微诉被告方圣迪、郑九凤合伙协议纠纷	(2015)温乐虹民初字第617号	一、被告方圣迪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卓雪微人民币15万元。款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二、驳回原告卓雪微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方圣迪负担。

遗失声明

遗失乐清市鸿源仪表配件厂、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号码：330323102151155、33038271617142X，声明作废。
遗失鲁炳博(412902196812247613)和齐海莲(412902197705257941)夫妇之子出生证，于2010年8月24日出生于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湖头分院，证号：K330136070，声明作废。
遗失乐清市则翔矿用设备有限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翁洋支行开户许可证，证号：J3333002197402，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辰银合金有限公司财务章(3303820059676)，声明作废。
遗失胡培珍会计证，号码：330382198412230923，声明作废。

遗失赵洁会计证，号码：330382198707190981，声明作废。
遗失乐清市好口福水果专业合作社统计登记证(副本)，浙统登字330382000268号，声明作废。
遗失沈德锋(330382198403114736)和陈佩(330382198604043145)夫妇之女出生证，于2012年2月20日出生于乐清开发区医院，证号：L330568754，声明作废。
遗失2013年5月8日核准的薛立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382606173412，声明作废。
遗失翁洋镇九房前村北横街42-1号产权证为陈延国的房屋所有权证，产权证号：100F04335，印刷号：D0118922，声明作废。

公示

公示内容：虹桥镇蒲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02-08-02、03、04地块规划修改。
公示时间：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2月28日。
虹桥镇蒲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02-08-02、03、04地块规划修改已于2015年8月14日经我局会审通过，并已根据乐住规建审(2015)237号文件对该规划进行了修改，经住建局审查同意，现予公示。具体内容请登录www.yqzj.gov.cn查询。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材料向我局提出对该规划的意见，若无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予以批复。
住建局电话：62523953
虹桥镇城建办电话：62352080
传真：62579696
电子邮箱：yqzj2011@163.com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1月11日

分类商讯
每行15个字30元
(遗失声明除外)

乐清日报广告中心
办理地址：乐清市伯乐东路557号报业大楼一楼大厅 受理热线：0577-6257 9796

教育培训

终身学习 电大相伴提供各类本、专科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 政府补助 方便实惠 欢迎报读 项目合作 咨询热线 62525033 13867775203 地点：建设东路乐清电大

乐清市春华教育2015年乐大事业
事业单位培训10月31日新班开班了！
报名热线：18067767773 钱老师

博奥会计速成班、提升班、真账实操班 高级会计师一对一手把手教
地址：汇丰路15705775855

综合信息
乐清市地税局偷税举报
电话62575000

房产中介
万豪地产乐清中驰店 热线 61661999